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其他管理循環	文件編號	頁數	版次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控準則	JZ-CG914	1/7	C

- 1 目的：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損及公司或內部人之聲譽，特訂定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 2 範圍：適用於內部人、準內部人及獲悉消息人等三類(以下統稱內部人)。
- 3 參考文件：
 - 3.1 主管機關相關辦法：
 - 3.1.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157-1 條。
 - 3.1.2 證券交易法實施細則第 7 條。
 - 3.1.3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3.1.4 公司法第 27 條。
 - 3.2 本公司相關參考作業及辦法。
 - 3.2.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 4 名詞定義：
 - 4.1 內部人：
 - 4.1.1 董事及經理人。
 - 4.1.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4.1.3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4.1.4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財務、會計主管、業務主管、各部門因參與業務或財務，因而獲悉消息之人）。
 - 4.1.5 喪失前述各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4.2 準內部人：
 - 4.2.1 前述 4.1.1~4.1.3 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4.2.2 喪失 4.2.1 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4.3 獲悉消息人：

從 4.1 及 4.2 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內線消息者。
 - 4.4 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資訊之權責單位。
 - 4.5 『內線交易』：上述 4.1-4.3 之人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其他管理循環	文件編號	頁數	版次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控準則	JZ-CG914	2/7	C

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此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

5 流程圖：無。

6 作業內容：

6.1 建立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作業：

投資人關係室應依權責建立、維護、定期更新『內部人』之資料檔案，經主管審查其完整性，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6.2 影響本公司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包括

6.2.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投資人關係室應依權責於重大消息發生時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建立書面管控表（詳附件 7.1 管控表）。

6.2.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投資人關係室應依權責於重大消息發生時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建立書面管控表（詳附件 7.2 管控表）。

6.2.3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投資人關係室應依權責於重大消息發生時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建立書面管控表（詳附件 7.3 管控表）。

6.3 內部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間包括：

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6.4 內部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依『證交法第 157-1 條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6.4.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開。

6.4.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6.4.2.1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其他管理循環	文件編號	頁數	版次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控準則	JZ-CG914	3/7	C

- 6.4.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6.4.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6.4.2.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消息透過此方式公開者有關『消息沉澱期』（即禁止內部人交易之期限），係指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所稱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前述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6.4.3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開。
- 6.5 內部人自我預防內線交易防範檢查機制：
- 6.5.1 防止利益衝突：
- 6.5.1.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之方式執行職務，不得於執行業務上或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6.5.1.2 本公司與董事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情事時，應依公司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6.5.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消息時，禁止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私利。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
- 6.5.3 本作業 4.1~4.3 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消息，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5.4 本作業 4.1~4.3 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消息，且在消息公告前應嚴守保密之責。
- 6.5.5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應即時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其他管理循環	文件編號	頁數	版次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控準則	JZ-CG914	4/7	C

公佈。

6.5.6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內部稽核單位報告。內部稽核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邀集權責部門儘速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6.5.7 公平交易：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6.6.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6.6.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6.6.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6.7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檢視自我檢查機制之落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執行。

6.8 內部教育宣導：

6.8.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6.8.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7 附件：

7.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管控表

7.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管控表

7.3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管控表

8. 控制重點：

8.1 投資人關係室是否依權責建立、維護、定期更新『內部人』之資料檔案，經主管審查其完整性，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其他管理循環	文件編號	頁數	版次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控準則	JZ-CG914	5/7	C

- 8.2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投資人關係室是否依權責於重大消息發生時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建立書面管控表？
- 8.3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投資人關係室是否依權責於重大消息發生時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建立書面管控表？
- 8.4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投資人關係室是否依權責於重大消息發生時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建立書面管控表？
- 8.5 內部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間是否包括：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8.6 內部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是否依『證交法第 157-1 條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8.7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是否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開？
- 8.8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公開，是否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1.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消息透過此方式公開者有關『消息沉澱期』（即禁止內部人交易之期限），係指重大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前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所稱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前述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8.9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是否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開？
- 8.10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是否以客觀、有效率之方式執行職務，不得於執行業務上或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其他管理循環	文件編號	頁數	版次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控準則	JZ-CG914	6/7	C

致不當利益？

- 8.11 本公司與董事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情事時，是否依公司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8.1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消息時，是否禁止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私利。(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本公司競爭。
- 8.13 本作業 4.1~4.3 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消息，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14 本作業 4.1~4.3 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消息，且在消息公告前是否嚴守保密之責？
- 8.15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是否即時公佈？
- 8.16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內部稽核單位報告。內部稽核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是否邀集權責部門儘速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8.1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是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8.18 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是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或其他法令規定者。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或其他法令規定者。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8.19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執行？
- 8.20 本公司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8.21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是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其他管理循環	文件編號	頁數	版次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控準則	JZ-CG914	7/7	C

9. 公告實施：

- 9.1 本內控準則係由投資人關係室負責增、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公告實施。
- 9.2 A 版核准日期為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 9.3 B 版核准日期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 9.4 C 版核准日期為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